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

被告 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建華

被告 台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行為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經查，(一)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，係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如附件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於107年2月6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；並請求被告台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定公司）返還系爭動產予被告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鈦公司）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原告乃本於代位權主張今鈦公司對台定公司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斷，即原告先位請求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（買賣契約總價金為3,000萬元）。(二)原告起訴之備位聲明，係依民法第242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動產於107年2月6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；並請求台定公司返還系爭動產予被告今鈦公司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6,868萬元（原告與被告今鈦公司之調解成立金額為6,868萬），原告主

01 張撤銷之買賣行為及物權行為之標的為3,00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原告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000萬元。(三)因原告先
03 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從而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萬元
05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
07 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0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14 書 記 官 周 玉 茹